正本

檔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　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傳　　真：04-22870485
承 辦 人：夏鳳偲
聯絡電話：04-22840699
電子郵件：hsiafs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興人字第11506014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為辦理本校115年度公務人員因公務繁忙申請改發未休假加班費（或休假保留）及超過強制休假之補助費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及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旨揭人員請於115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止，於本校線上差勤系統（網址：https://psf.nchu.edu.tw/PsnWeb/）/未休假加班費項下填寫「未休假加班費及休假補助費線上調查」（如附件），另115年度仍有請假（含休假）需求，請務必於115年12月30日前完成線上請假（含休假）申請，並提醒主管即時完成核可流程，俾利據以核發旨揭費用。

三、填寫線上調查表相關提醒事項如下：

(一)公務人員每年應休假10日（當年度具有10日以下休假資格者，應全部休畢），休假計算單位得以時計；115年休假超過10日且扣除出國日數部分，1日補助600元，未達1日者以時按比例發給（1小時75元、2小時150元…8小時=1日）；至未休假加班費，亦以未休假之日（時）數按比例發給。

(二)如申請休假保留日數，應於明（116）年及後（117）年實施休假，且不得請領未休假加班費及休假補助費。

(三)倘線上調查表填畢送出後，於填表期限前又有申請休假需求者，請務必於115年12月30日前再次重填該表；至系統關閉後，屆時線上差勤系統將不能送出申請（含新申請、註銷已完成及修改或刪除流程中），嗣因緊急需要，於115年12月31日前再申請休假者，請務必告知人事室承辦人，以免發生溢領或短發未休假及休假補助費之情事。

四、檢附調查表及相關注意事項1份，如對填寫調查表有任何疑問，請洽詢人事室承辦人夏鳳偲小姐（校內分機699，電子郵件：hsiafs@nchu.edu.tw）。

正本：本校一、二級單位
副本：

國立中興大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